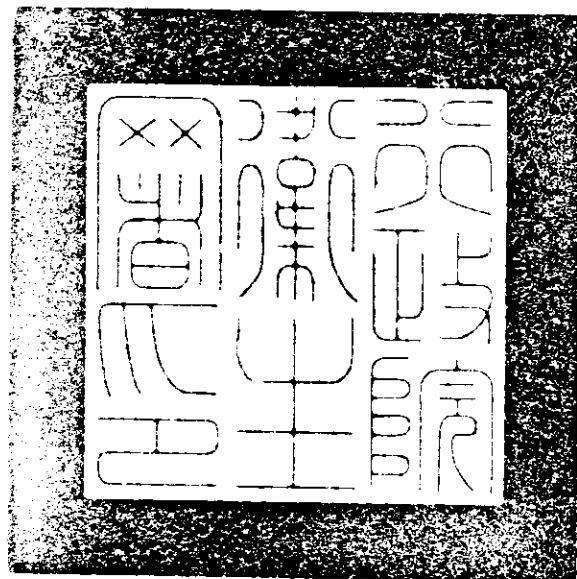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署授食字第1011300008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訂定使用原料「印度仙人掌(Caralluma fimbriata)萃取物」及「桑黃(Phellinus linteus)菌絲體」之每日食用限量及應標示警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「印度仙人掌萃取物」之每日食用限量為50毫克以下。使用原料「印度仙人掌萃取物」之包裝食品，應以中文顯著標示「孕婦及嬰幼兒不宜食用」等字樣。
- 二、「桑黃菌絲體」之每日食用限量為3公克以下。使用原料「桑黃菌絲體」之包裝食品，應以中文顯著標示「嬰幼兒、孕婦及哺乳婦女不宜食用」等字樣。另，產品之標示或廣告不得僅標示「桑黃」，應完整標示為「桑黃菌絲體」，且字體大小應一致。

副本：本署法規委員會

行政院衛生署
食品藥物管理局
校對之章

署長 邱文達

本業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決行